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

论文奖评选及管理办法

（2018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在自然科学研究推广和学术研究中做出贡献的科技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学科发展，繁荣和发展自治区科技事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名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

第三条 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选工作由自治区科协、科技厅、人社厅主办，自治区科协承办。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成立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自治区理科、工科、农科、医科和交叉学科知名专家及自治区主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专家从自治区科协自然科学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每届评选工作结束即自行解散。

评委会按理科、工科、农科、医科和交叉学科设学科专家评审组。学科专家评审组成员由评委会审定。

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评委会工作费用由论文评审费支出。奖金由自治区财政列支，奖金额度为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

第二章 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在疆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报该奖项，可申报一篇独立完成的学术论文或一篇合著的学术论文，合著的学术论文只能以第一作者的名义申报。

第七条 凡在评奖规定时限内由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论文集和经正式批准的自治区级以上内部学术刊物全文发表的论文，均可申报评奖。

凡内容为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目组成部分的论文和科学专著(含专著内一些章节)；存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方面争议的；涉及违背有关保密规定、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论文不能申报评奖。

第三章 评奖标准

第八条 根据学术成果的创新、价值、科学性、难度、水平和表达等，对学术论文分三个层次进行综合评定。

一等奖 研究成果为重要的科学发现；或在科学理论上有重要的发展，能推动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或对社会、国民经济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或填补了某一学科的空白。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

二等奖 研究成果在科学理论上有较大发展，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或在一定的范围内对社会进步、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或填补了某一学科在区内的空白。学术上为国内先进水平或区内领先。

三等奖 研究成果在科学理论上有一定发展；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或在一定的范围内，对社会、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或填补了某一学科某一方面在区内的空白。学术上为区内先进水平。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和方式

第九条 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论文，须由作者向所在自治区学会，地、州、市科协，高校科协（科研处），兵团科协提出申请，提交10份论文全文(中文)、摘要及发表该论文的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复印件，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由自治区评选工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评审书》(以下简称《评审书》)一份。

同一论文只能向一个自治区学会，地、州、市科协，高校科协（科研处），兵团科协申报。

自治区学会，地、州、市科协，高校科协（科研处），兵团科协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论文进行初评，填写《评审书》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价表》(以下简称《评价表》)后申报。自治区学会，地、州、市科协，高校科协（科研处），兵团科协初评评审组成员必须由5名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者组成，名单报自治区评选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评选

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奖实行三级评选制度。具体程序是：

1.初评 每篇申报论文须经区内外同学科专家两名，按评奖标准进行推荐，并在《评审书》上签署评审意见后，由自治区学会，地、州、市科协，高校科协（科研处），兵团科协评审组进行初评。

2.复评 由理科、工科、农科、医科和交叉学科专家评审组对每篇申报论文初评结果进行复评，并在《评审书》和《评价表》填写评审结果，按比例评审出参加终评的论文。每个学科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9人。

复评中各学科专家评审组推荐一、二、三等奖论文比例依次控制在本学科论文数的4％左右、12％左右、20％左右。

3.终评 评委会对各学科专家评审组复评推荐的一、二、三等奖论文进行终评。终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终评获奖论文一等奖数量不超过30个、二等奖数量数量不超过75个、三等奖数量不超过130个。

第十一条 初评、复评、终评实行无计名投票方式。复评、终评参评投票人数必须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投票方为有效。得票数必须超过参评评委的三分之二，方能定奖。

第十二条 鼓励在一线、基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和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申报论文，评选在坚持标准前提下，向基层一线及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倾斜。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由自治区科协、科技厅、人社厅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证书并发放奖金。

证书发放范围为获奖论文作者前3人。奖金发放范围仅限获奖论文第一作者。

第十四条 获奖优秀学术论文应作为作者考核、晋升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自治区学会，地、州、市科协，高校科协（科研处），兵团科协须认真审核论文申报的有关条件和资格，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审慎推荐。

第十六条 复评、终评严格依照评奖标准和程序秉公评选，客观公正，确保获奖论文得到行业认可、社会公认。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论文评审过程中，作者一律回避。参加复评、终评的论文及有关材料由自治区评选工作办公室统一编号。

第十八条 获奖论文如发现弄虚作假、窃取他人成果，一经查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经物价部门审定，推荐复评论文适当收取评审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